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TAIWAN TAINAN DISTRICT COURT

111 年度第 2 次

國民法官模擬法庭

（111 年度擬重訴字第 2 號）

【書面資料③】

審前說明書

～人民參與審判～

您的一小步

司法改革的一大步

111 年 07 月 25 日

刑事庭

目　　錄

壹、前言 1

貳、國民參與審判流程 2

參、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權限、義務、違背義務之處罰 5

肆、刑事審判之基本原則 8

伍、本案被告涉犯罪名及法令解釋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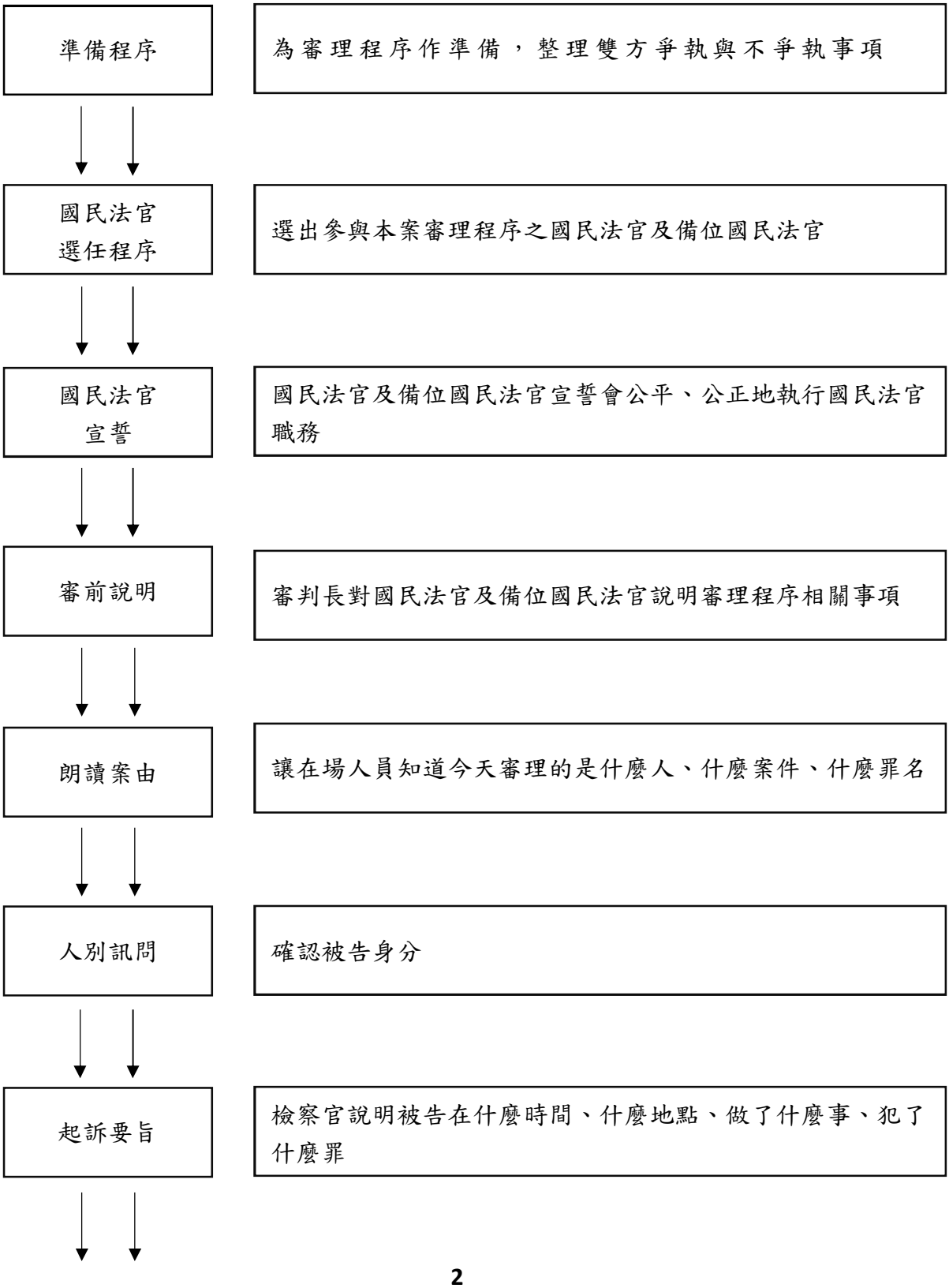
陸、審判期日時程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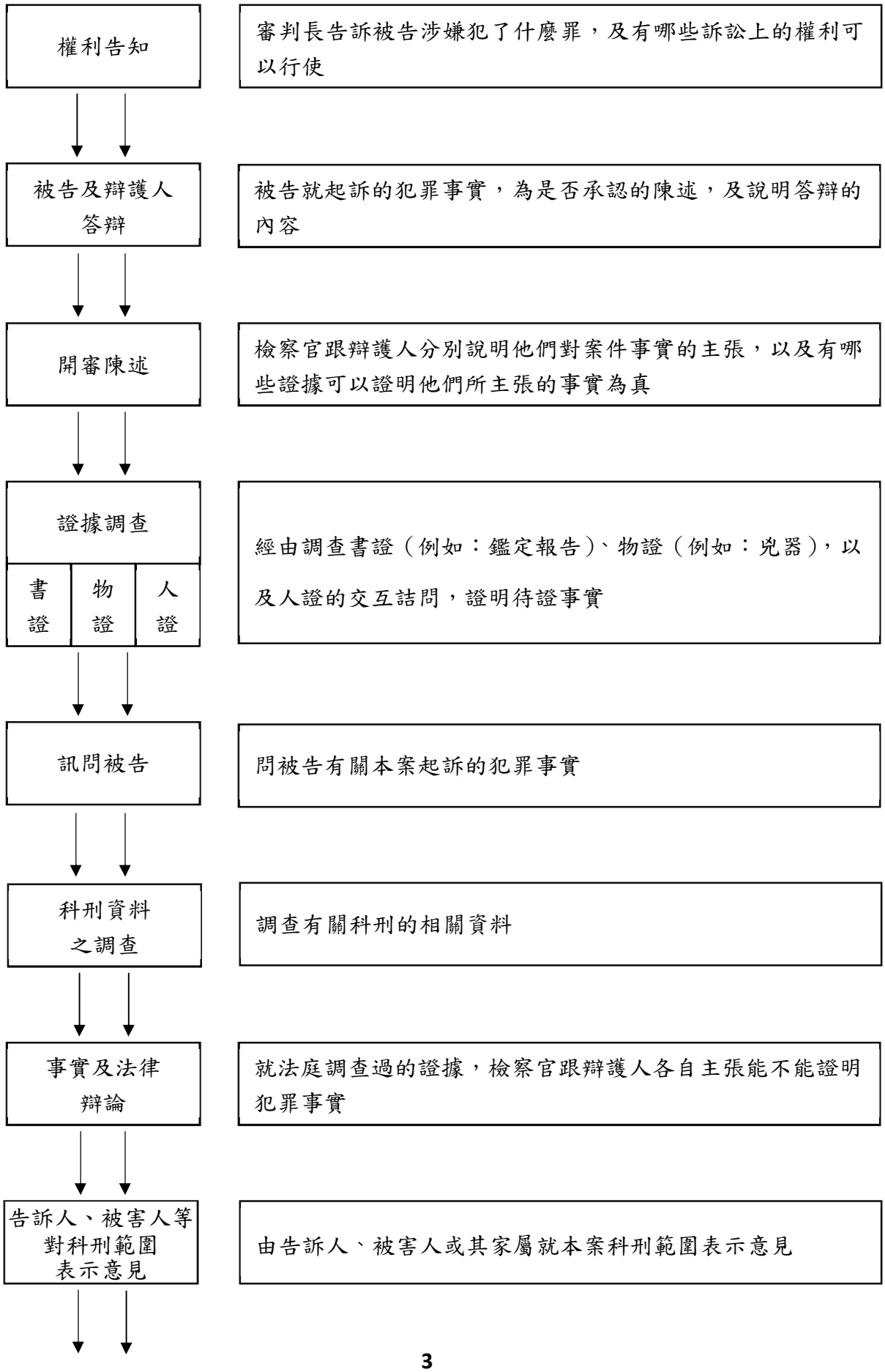
柒、其他應注意之事項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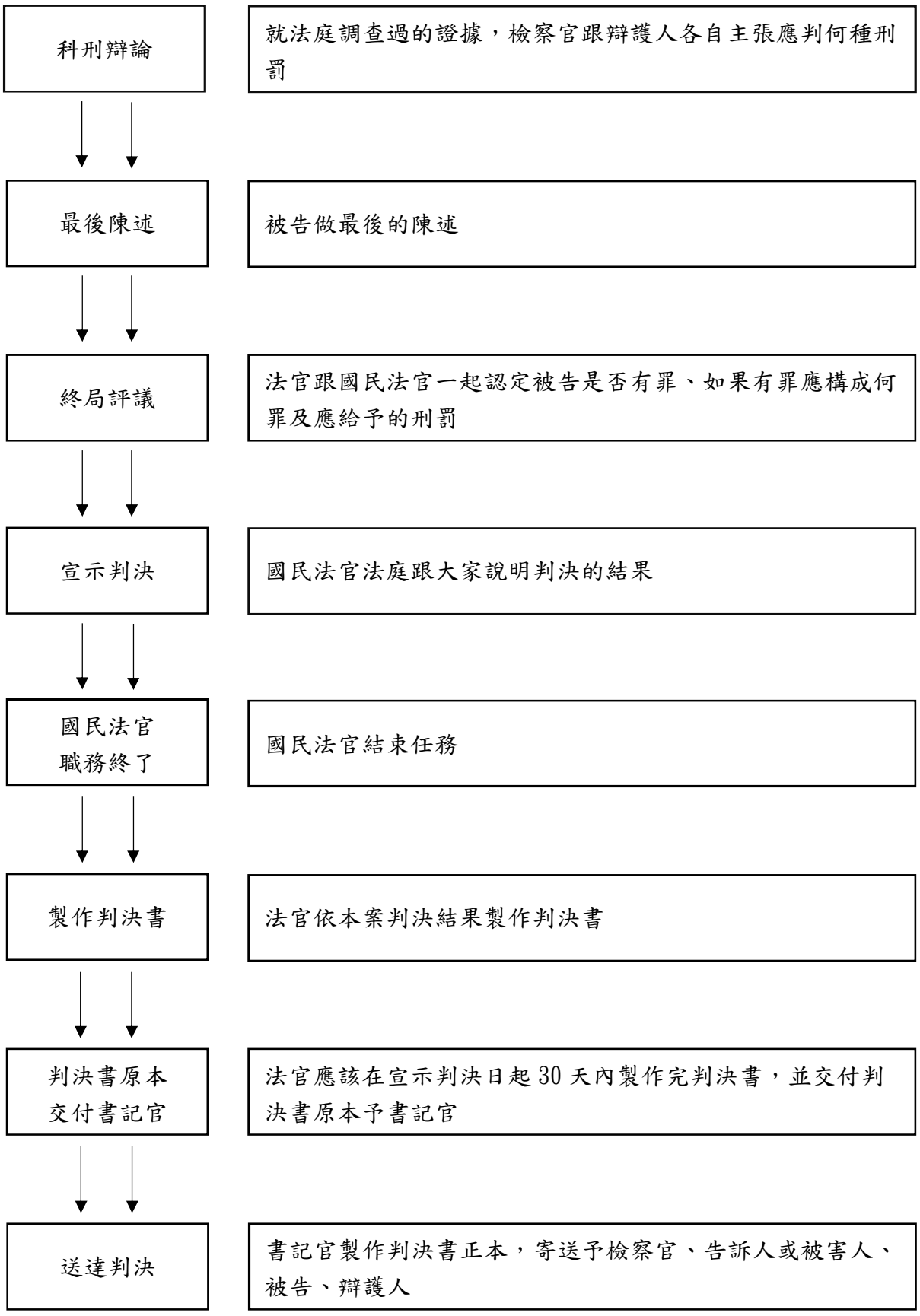
壹、前言

今日承蒙各位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撥冗參與本院模擬案件的程序，在此合議庭向各位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致上十二萬分的謝意。接下來將由各位與合議庭共同參與本次模擬案件的審理，一同認定事實、適用法律及量刑。為使各位能迅速**掌握程序的運作及流程、國民法官的權利與義務、刑事審判基本原則、以及本案相關的法律規定**等解釋，以下逐一向各位說明。

貳、國民參與審判流程


準備程序
為審理程序作準備，整理雙方爭執與不爭執事項
國民法官
選任程序
選出參與本案審理程序之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
國民法官
宣誓
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宣誓會公平、公正地執行國民法官職務
審前說明
審判長對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說明審理程序相關事項
朗讀案由
讓在場人員知道今天審理的是什麼人、什麼案件、什麼罪名
人別訊問
確認被告身分
起訴要旨
檢察官說明被告在什麼時間、什麼地點、做了什麼事、犯了什麼罪


權利告知
審判長告訴被告涉嫌犯了什麼罪，及有哪些訴訟上的權利可以行使
被告及辯護人答辯
被告就起訴的犯罪事實，為是否承認的陳述，及說明答辯的內容
開審陳述
檢察官跟辯護人分別說明他們對案件事實的主張，以及有哪些證據可以證明他們所主張的事實為真
證據調查
書證
物證
人證
經由調查書證（例如：鑑定報告）、物證（例如：兇器），以及人證的交互詰問，證明待證事實
訊問被告
問被告有關本案起訴的犯罪事實
科刑資料之調查
調查有關科刑的相關資料
事實及法律辯論
就法庭調查過的證據，檢察官跟辯護人各自主張能不能證明犯罪事實
告訴人、被害人等對科刑範圍表示意見
由告訴人、被害人或其家屬就本案科刑範圍表示意見


科刑辯論
就法庭調查過的證據，檢察官跟辯護人各自主張應判何種刑罰
最後陳述
被告做最後的陳述
終局評議
法官跟國民法官一起認定被告是否有罪、如果有罪應構成何罪及應給予的刑罰
宣示判決
國民法官法庭跟大家說明判決的結果
國民法官
職務終了
國民法官結束任務
製作判決書
法官依本案判決結果製作判決書
判決書原本
交付書記官
法官應該在宣示判決日起 30 天內製作完判決書，並交付判決書原本予書記官
送達判決
書記官製作判決書正本，寄送予檢察官、告訴人或被害人、被告、辯護人

參、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權限、義務、違背義務之處罰

一、權限

（一）職權

1. 全程參與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國民法官與法官一起在法庭聽審，見聞當事人的主張及證據的調查。

2. 訊問：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得於告知審判長後，於待證事項範圍內，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訊問證人、鑑定人或被告等人(第73條)。

3. 請求釋疑：有疑問時，可以請求審判長釋疑(第45條第3款、第66條第2項、第69條第2項)，以釐清疑惑。

4. 進行評議：審理終結後參與評議，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之2/3多數決，決定被告是否有罪。評議結果認定被告有罪時，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之1/2多數決，決定被告應受之刑罰；又科處死刑，則需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之2/3多數決，始得為之(第82條、第83條)。

（二）權利及保護

1. 公假：到庭參與審判期間給予公假(在施行前，委由服務單位自行決定是否給予公假，有需要者，法院會發給出席證明)。

2. 禁止不利益處分：不得因國民法官到庭參與審判而給予任何不利益處分。

3. 支給日費或出席費：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支給出席費每日新臺幣(下同)2,500元；未被選任之候選國民法官，支給500

元之出席費。

4. 個人資料、人身安全之保護：國民法官之個人資料都會嚴加保密，必要時法院會給予必要的保護措施。

5. 審判過程中必要之照料：審、檢、辯應給與國民法官必要之照料，並避免造成其時間與精神上之過重負擔。

6. 禁止他人不當接觸國民法官、任何人對國民法官犯罪者應加重處罰。

二、義務及違背義務之處罰

（一）公平審判的義務

1. 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依據法律獨立行使其職權，不受任何干涉（第 9 條第 1 項）。

2. 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應依法公平誠實執行其職務，不得為有害司法公正信譽之行為（第 9 條第 2 項）。

3.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職務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00 萬元以下罰金**（第 94 條第 1 項）。

（二）保密的義務

1.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對於評議秘密，及其他職務上知悉之秘密（例如：涉及個人隱私之事項及其他依法應秘密之事項），應予保密（第 9 條第 3 項）。

2. 無正當理由而洩漏評議秘密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第 97 條第 1 項）。

3. 無正當理由而洩漏其他職務上知悉之秘密者，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8 萬元以下罰金（第 97 條第 2 項）。

（三）宣誓的義務

1.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應行宣誓（第 65 條）。

2. 拒絕宣誓者，得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下罰鍰（第 100 條）。

（四）到場執行職務的義務

1.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有以下義務：

(1)國民法官應於審判期日及終局評議時到場。

(2)國民法官於終局評議時不得拒絕陳述，亦不得以其他方式拒絕履行職務。

(3)備位國民法官應於審判期日到場。

2. 無正當理由違反者，得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下罰鍰（第 101 條）。

（五）聽從訴訟指揮義務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違反審判長所發維持秩序之命令，致妨害審判期日訴訟程序之進行，經制止不聽者，得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下罰鍰（第 102 條）。

肆、刑事審判之基本原則

一、罪刑法定原則

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刑法第 1 條定有明文）。此即所謂「罪刑法定主義」。亦即，一個行為是否構成犯罪，需有法律明白規定應處罰，法院才能認為該行為違法，須受法律的制裁。而一個行為成立什麼樣的犯罪，也必須該行為符合法律規定的每個要件，才可以成立犯罪。而認定行為有罪之後，也要依照法律規定的刑度，判斷該行為應受多久的處罰。刑罰的種類分為：死刑、無期徒刑、有期徒刑(2 月以上 15 年以下)、拘役（1 日以上 60 日未滿）、罰金。例如，條文規定：犯甲罪，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此時，若行為人成立甲罪，最長只能判 2 年有期徒刑，最短要判 2 個月有期徒刑之刑度，不能判超過 2 年，也不能夠判拘役或罰金。

二、證據裁判原則

所謂證據裁判原則，是指認定被告有罪，必須基於在法庭所提出而且經過合法調查的證據來判斷。證據，是指物證（如兇器等）、人證（由證人或鑑定人到法庭來接受詰問）、書證（如現場勘驗筆錄、被告或其他人在法庭外的筆錄）等。在法庭外所看到或聽到的轉述或媒體的報導，都不能當證據。而且檢察官和辯護人（律師）在法庭就事實所做的陳述，或對於證據所做的評價，只是雙方的主張，也不能當證據。

三、自由心證、經驗及論理法則

自由心證是指審判後，認定事實是本於審判者(也就是職業法官、國民法官)依照在審判中調查呈現之證據，評價後依審判者的判

斷來決定事實，法律沒有限制哪些證據的比重和斤兩(也就是證據證明力是審判者依心證來自由判斷高低)。但這個自由形成心證之判斷並非漫無範圍、隨便任意為之。而是審判者面對證據，必須按照一般人經驗及在社會生活所具備之常識，做出符合邏輯的推論及結論。

四、罪疑唯輕、事證有疑利於被告原則

「罪證有疑、利於被告」指的是：法官核對、確認法庭上所呈現的所有證據調查結果，並予以整體評價後，如果就特定事實（例如，被告是故意還是過失？是基於殺人還是傷害的意思？），仍然無法形成確實的心證時，就應該做對被告有利的認定。

因為審判者並不是全知全能，調查證據後，仍然有可能無法判斷出確實的犯罪事實，這時就應該採取對被告有利的觀點來認定。

伍、本案被告涉犯罪名及法令解釋

一、涉犯罪名及說明

（一）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殺人既遂罪

1. 條文內容:「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 所謂殺人，其行為不拘任何形式、方法、手段，只要基於殺人的犯意造成被害人死亡結果，都構成殺人罪。

（二）刑法第 173 條第 1 項、第 3 項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住宅或建築物未遂罪

1. 條文內容:「Ⅰ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礦坑、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Ⅲ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2. 住宅或建築物雖已被放火燃燒，但住宅或建築物重要部分或主要結構體之效能尚未喪失。

（三）故意之類型

1. 我國刑法規定的有直接故意和間接故意(未必故意)
2. 直接故意是指行為人對人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間接故意是指對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本意者，以故意論。
3. 間接故意不如直接故意有明顯、強烈的將實施犯罪之想法表露於外，比較像是一種對犯罪結果發生也無所謂、輕忽的心態。行為人做了一個行為，他知道很可能導致不法的犯罪結果，雖然

不一定會發生，但是他想就算發生了也沒關係、無所謂。這時行為人的心態以我國刑法來說仍是屬於故意中的間接故意類型。

（四）想像競合犯

1. 刑法第 55 條：「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者，從一重處斷。但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
2. 行為人的一個行為成立、符合了數個刑事法律構成要件。這是因為刑事法律各是在保護不同利益(法益)之目的，如毀損是在保護財產法益、殺人就是在保護生命法益。所以行為人的一個行為，可能造成不同法益受到損害，所以符合了數個刑事法律所定的犯罪。

（五）刑法第 19 條

1. 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罰。」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其刑。」
2. 內容：
   (1) 行為人有無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如患有被害妄想症、思覺失調、或是智能障礙)
   (2) 是否因上開病症或缺陷，導致他沒有辦法了解自己在做什麼或是知道自己在做什麼，但不覺得這件事是被法律所不允許的。
3. 法律上效果：
   (1) 第 19 條第 1 項

   如果上開辨識及依辨識控制自己能力全然喪失：不罰

(2) 第 19 條第 2 項

如果上開辨識及依辨識控制自己能力並未全然喪失,僅有顯著降低，還可以存有部分判斷或控制力：減輕其刑

（六）刑法第 59 條

1. 條文內容:「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

2. 行為人犯罪時，因為有特別的原因導致他去犯罪，審判者站在一般人的觀點，都會認為這個事由及行為處境值得同情，需要有特別從輕寬恕，縱使判了這個行為人法定最輕的刑度，還是會讓人覺得太重，這時候，審判者就可以就最低刑度再減輕行為人的刑罰。

（七）監護處分

1. 刑法第 87 條第 1 項:「因第十九條第一項之原因而不罰者，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令入相當處所或以適當方式，施以監護。」

刑法第 87 條第 2 項:「有第十九條第二項，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或以適當方式，施以監護。」

（八）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1. 內容：

(1)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參編第六條第二項:「凡未廢除死刑之國家,非犯情節最重大之罪,且依照犯罪時有效並與本公約規定及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罪公約不牴觸之法律,不得科處死刑。死刑非依管轄法院終局判決，不得執行。」

(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

行法第 2 條：「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2. 情節最重大之罪：

(1) 依文義，其本質上含有「客觀比較」之意涵，故同樣係故意之殺人行為，仍須視其個案情節之嚴重程度（例如：犯罪行為人是否具有嚴重之偏激觀念及反社會性格;犯罪行為有無反覆實施之高度危險性、是否具有奇特性而易引起他人仿效;犯罪手段是否具備血腥、殘暴等特質;犯罪對象是否具有不特定性〈即是否為無差別殺人〉？是否屬於兒童、少年或其他必須特別保障之人？犯罪所殺害之人數及其對於國家及社會安全秩序所生影響之嚴重程度等）。

(2) 斟酌當前國人之法律感情，客觀審慎地綜合考量，而難僅因上述符合某項條件，即謂已屬「情節最重大之罪」，進而科處死刑。

(3) 此為得宣告死刑之必要條件，至於本案應否量處死刑之極刑，仍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刑法第 57 條所列 10 款量刑事由而為判斷。

（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1. 內容：

(1)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0 條：「締約國重申人人享有固有之生命權，並應採取所有必要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確實享有生命權。」

(2)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5 條第 2 項：「締約國應採取所有有效之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防止身心障礙者遭受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

待遇或處罰。」

(3)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2 條：「公約所揭示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2. 目的：

(1) 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享有生命權。並避免使其遭受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

陸、審判期日時程

111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14 時 00 分至 18 時 05 分					
開始時間	**所需時間**	**結束時間**	**程序 進行者**	**預定進行事項**	**地點**
14：00	10 分鐘	14：10	審判長	起始程序： 1.人別訊問 2.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 3.權利告知 4.被告認罪與否答辯 5.辯護人陳述辯護要旨	本院 1 樓刑事 13 法庭
14：10	15 分鐘	14：25	檢察官	開審陳述(§70)	
14：25	15 分鐘	14：40	辯護人		
14：40	10 分鐘	14：50	審判長	說明準備程序就案件爭點及證據整理之結果(§71)	
14：50	50 分鐘	15：40	檢察官	調查證據：不爭執事實之書證及物證	
15：40	10 分鐘	15：50	國民法官 法庭	休庭	評議室
15：50	45 分鐘	16：35	檢察官、 辯護人 及被告	交互詰問證人曾怡如（辯方主詰：時間 30 分、檢方反詰：時間 15 分）	本院 1 樓刑事 13 法庭
16：35	10 分鐘	16：45	國民法官 法庭	休庭	評議室
16：45	10 分鐘	16：55	國民法官 法庭	補充訊問證人曾怡如	本院 1 樓刑事 13 法庭
16：55	50 分鐘	17：45	檢察官、 辯護人 及被告	交互詰問證人潘國榮（辯方主詰：時間 30 分、檢方反詰：時間 20 分）	
17：45	10 分鐘	17：55	國民法官 法庭	休庭	評議室
17：55	10 分鐘	18：05	國民法官 法庭	補充訊問證人潘國榮	本院 1 樓刑事 13 法庭

（明日續審）

111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二）9 時 00 分至 12 時 15 分					
開始時間	**所需時間**	**結束時間**	**程序進行者**	**預定進行事項**	**地點**
09：00	35 分鐘	09：35	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	交互詰問證人張建佑（辯方主詰：時間 20 分、檢方反詰：時間 15 分）	本院 1 樓刑事 13 法庭
09：35	10 分鐘	09：45	國民法官法庭	休庭	評議室
09：45	10 分鐘	09：55	國民法官法庭	補充訊問證人張建佑	本院 1 樓刑事 13 法庭
09：55	60 分鐘	10：55	辯護人及被告	調查證據：爭執事實之書證及物證	
10：55	10 分鐘	11：05	國民法官法庭	休庭	評議室
11：05	50 分鐘	11：55	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	交互詰問證人吳宏偉（檢方主詰：時間 30 分、辯方反詰：時間 20 分）	本院 1 樓刑事 13 法庭
11：55	10 分鐘	12：05	國民法官法庭	休庭	評議室
12：05	10 分鐘	12：15	國民法官法庭	補充訊問證人吳宏偉	本院 1 樓刑事 13 法庭

（下午續審）

111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14 時 00 分至 18 時 05 分					
開始時間	**所需時間**	**結束時間**	**程序進行者**	**預定進行事項**	**地點**
14：00	50 分鐘	14：50	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	交互詰問證人毛思婷（檢方主詰：時間 30 分、辯方反詰：時間 20 分）	本院 1 樓刑事 13 法庭
14：50	10 分鐘	15：00	國民法官法庭	休庭	評議室

15：00	10 分鐘	15：10	國民法官法庭	補充訊問證人毛思婷	本院 1 樓刑事 13 法庭
15：10	50 分鐘	16：00	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	交互詰問證人吳佳軒（檢方主詰：時間 30 分、辯方反詰：時間 20 分）	
16：00	10 分鐘	16：10	國民法官法庭	休庭	評議室
16：10	10 分鐘	16：20	國民法官法庭	補充訊問證人吳佳軒	本院 1 樓刑事 13 法庭
16：20	15 分鐘	16：35	檢察官	就被訴事實詢問被告	
16：35	15 分鐘	16：50	辯護人	就被訴事實詢問被告	
16：50	10 分鐘	17：00	國民法官法庭	休庭	評議室
17：00	10 分鐘	17：10	國民法官法庭	補充訊問被告	本院 1 樓刑事 13 法庭
17：10	5 分鐘	17：15	國民法官法庭	調查科刑資料：學經歷、前科	
17：15	30 分鐘	17：45	檢察官	事實及法律辯論	
17：45	20 分鐘	18：05	被告及辯護人	事實及法律辯論	

（明日續審）

111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09 時 00 分至 11 時 55 分					
開始時間	**所需時間**	**結束時間**	**程序進行者**	**預定進行事項**	**地點**
09：00	20 分鐘	09：20	被害人家屬	被害人家屬就科刑範圍陳述意見	本院 1 樓刑事 13 法庭
09：20	20 分鐘	09：40	檢察官	科刑辯論	
09：40	20 分鐘	10：00	被告及辯護人	科刑辯論	
10：00	5 分	10：05	被告	最後陳述	
10：05	10 分鐘	10：15	國民法官	休庭	評議室

			法庭		
10：15	100 分鐘	11：55	國民法官 法庭	終局評議	
11：55			審判長	宣判	本院 1 樓刑事 13 法庭

※以上僅為預估時間。

※實際時間，以現場進行情況為準，且審判長得視情況為訴訟指揮。

柒、其他應注意之事項

一、審理重點在「見、聞」證據調查活動， 不宜過度專注筆記。

二、期間製作之筆記，或與案情有關之資料，於程序結束後，請放置於評議室，勿攜帶返家。

三、開庭期間返家後請不要與合議庭以外之任何人討論本案，亦請不要搜尋與本案相關的新聞、報導或資料。